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度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目 录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2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证天通（2026）证专审 21100003 号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茂硕电源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茂硕电源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注意，茂硕电源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因某供应商物料问题引起公司有关产品功能瑕疵，为持续维护客户关系与市场信誉，公司对部分消费类电源产品的售后问题主动予以妥善处理，并计提相应预计负债，公司对某供应商相关索赔工作正在积极推进。茂硕电源存在以下缺陷：某供应商提供的物料具有质量问题，该物料占公司整体物料采购成本比重较低，属特定批次下的偶发情况，同时公司在供应商采用新型工艺生产物料的检验程序设计上存在不足——以行业通用检测和管控方式未能针对该类物料的潜在风险点设置差异化的、充分有效的检出机制；公司生产所用该物料的来源单一供应商比重过高。

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我们提醒本报告使用者注意相关风险。需要指出的是，我们并不对茂硕电源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意见或提供保证。本段内容不影响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2026年4月3日